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和摘要及审核意见》、《公司 2014 年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 1 季度报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1201 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名颜铭斐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提名黄艳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决策过程、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等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违规违纪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披露信息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五大原则，建立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均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4、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上年度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未发现被担保方存在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4,200万元。

6、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